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受裁定人 王金田

上列聲請人即受裁定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毒抗字第16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之第二審確定裁定（第一審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29號），聲請重新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重新審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裁定人王金田（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提出抗告，惟未補呈抗告理由，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接獲本院113年度毒抗字第161號裁定（下稱本院原確定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該裁定未定期間要求被告補正理由逕作出裁定，請求撤銷原確定裁定云云。
- 二、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二、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四、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五、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六、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

01 知悉之日起算；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
02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
03 第2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橋頭地院以113 年度毒
06 聲字第22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
07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本院於113 年9 月9 日以本
08 院原確定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該裁定於113 年9 月12日送
09 達於高雄市○○區○○00號聲請人住所地等情，有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影本等件在
11 卷可稽（本院卷第46、59至67頁）。原確定裁定乃不得聲明
12 不服之裁定，於113 年9 月9 日當日即發生確定之效力。

13 (二)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對於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重新審理，自
14 應於該裁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又本院原確定裁定於113 年
15 9 月12日送達聲請人住所後，聲請人並自承於113 年9 月13
16 日接獲本院原確定裁定（本院卷第3 頁），而已實際知悉該
17 裁定之具體理由（包含該裁定並非以聲請人未補敘理由而不
18 合法駁回，而係以無理由駁回等情）及裁定日期為113 年9
19 月9 日，不得再抗告而確定（本院卷第63至66頁）。然觀卷
20 附聲請人提出之刑事重新審理狀，係於113年11月17日向本
21 院提出，有該書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參（本院卷第3
22 頁），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重新審理因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違背
24 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 第4 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9 法官 陳明呈
30 法官 林永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楊明靜